关于做好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[2021]18号），现就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补选推荐工作做一说明：

一、补选条件

甘肃省领军人才按所从事职业属性，分为基础研究、应用开发、产业创新创业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四类。**补充进入省领军人才第一、第二层次的人选应符合《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甘办发[2019]48号）规定的相关条件**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其中**第一层次人选**年龄须为57岁以下（即196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人选应当为能引领学科建设、科技进步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产业技术带头人和重点学科带头人。近5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奖项；**第二层次人选**年龄须为50岁以下（即1971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人选应当为能支撑我省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技术骨干。近5年来主持或者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项目（课题），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（国家级一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员，省部级一等奖的前三名、二等奖的前二名、三等奖的第一名）。现有第二层次人选可申报进入第一层次。**具体办法请参考《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**

二、补选名额

补选人数实行总量控制，全省约100名左右。**2021年省领军人才补选共分配省教育厅指标10人。**

三、补选程序

领军人才补选工作实行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和组织评选相结合的制度。

1.个人自荐。符合补选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填写《甘肃省领军人才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近5年个人业绩成果（包括项目、论文、获奖、专利、学术任职等）原件交学院（单位）审核，学院需填写审核承诺书并盖章（附件3）。

2.学院（单位）推荐。学院（单位）党政联席会议根据《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择优推荐不超过1名人选报学校研究。

3.职能部门评审。学校科学研究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学校推荐。学校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5.公示上报。对确定推荐人选在校园网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省教育厅要求5月21日前报送推荐材料，请各学院、**各有关单位于5月19日12:00前将本学院（单位）推荐报告、推荐人选政治表现说明、《甘肃省领军人才申报表》（一式四份）、近5年个人业绩成果（包括项目、论文、获奖、专利、学术任职等）装订成册（一式十份）和《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、学院审核承诺书（一式一份）报人事处师资科（行政1号楼326室）。**

2.推荐报告、承诺书需学院（单位）书记、院长签字，学院（单位）盖章；推荐人政治表现需学院（单位）党委出具公函、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联系人：刘 瑶 电话：7971972

附件：1.《甘肃省领军人才申报表》

2.《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

3.《学院审核承诺书》

4. 转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甘肃省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5. 《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

人事处

2021年05月14日